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朝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朝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朝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是以法院對於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（該法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

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
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斟酌
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毒品罪，行為手段、
犯罪型態均相同，再考量施用毒品所侵犯者均為社會法益，
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且其性質上
類似於自戕行為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
基於施用毒品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受刑人各罪所顯示之
人格面無顯著差異；併考量受刑人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入
監服刑，亦應知悉政府斷絕毒品之禁令，然如附表所示各罪
之犯罪時間均係在111年7月至000年0月間，且各次犯罪時間
均僅相差4、5個月，難認受刑人有戒斷毒品之意思，是對於
受刑人不斷展現對於法律漠視之態度，仍應給予相當刑度之
評價；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
考量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，並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
造成之苛酷，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、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
果；另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
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罪日期	111年7月14日	112年3月18日	111年11月5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毒偵字第1750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859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10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226號	112年度易字第803號	112年度易字第1029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3月8日	112年9月19日	112年11月8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226號	112年度易字第803號	112年度易字第102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4月7日	112年10月25日	112年12月19日
備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2103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5478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81號